

保密合同

合同双方

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即生效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：

公司名称	<input type="text"/>		
名	<input type="text"/>	姓	<input type="text"/>
电子邮箱	<input type="text"/>	公司主页	<input type="text"/>
电话	<input type="text"/>	传真	<input type="text"/>
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
城市 邮编	<input type="text"/>	省(市) 国家	<input type="text"/>

(“提供方”)

和

RebusFarm GmbH,
Ralph Huchtemann
Montanusstr. 16, 51373 Leverkusen, Germany

info@rebusfarm.net, www.rebusfarm.cn
Tel +49/221/9452681, Fax +49/221/9452721

(“接收方”)

为防止未经授权而披露机密信息的目的，定义如下。

摘要

提供方可以披露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给接收方。同意达成合同协议后，双方都应依据有关法律尊重对方的相关的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（简称“保密信息”）。

保密信息的定义（书面形式、音频形式、视频形式或口头形式）

对于这份合同，机密信息包括所有双方签订的、拥有商业价值或者对企业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，但不限于：当事人披露的项目，相关的人、创意、故事或者任何可能涉及的材料。

接收方义务

接收方必须严格保密提供方的机密信息和保障对方的利益。除了那些需要了解的基本信息，接受方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的机密信息。在没有提供方的书面批准，接收方不可以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，出版，拷贝或是泄露机密给他人，或是允许别人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而损害提供方的利益。接收方必须回复提供方的任何和所有的记录，笔记或是其他书面的，印刷还是其他有形的相关保密信息，并向提供方提出书面请求。

合同期限

在本协议在合同有效期内长期有效。

其它约定

合同中包含的任何内容都不会被视为构成双方合作，合资或者成为对方雇员关系的目的。如果合同双方不当场签字，合同将不能被修订。如果法院发现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执行，那剩下部分解释效果都将按照合同双方的意向。本合同的最终管理权和解释权都必须依据德国的法律。本合同为双方就合同主题事宜达成的最终的协议，并取代双方在此前进行的所有协定，理解，及陈述讨论。本合同和当事人双方承认的款项必须对双方的代表，受让人和继承人有法律效益。当事人双方需通过他们授权代表签订这个合同。

提供方：

日期：

签名：

接收方：

RebusFarm GmbH, Leverkusen

日期：

签名：



正楷填写姓名：

正楷填写姓名：

Ralph Huchtemann